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屏君 (02)25000133 轉 221
電子郵件信箱：pingyeh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30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函，有關協助宣導並推薦「中華民國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」人選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(一〇九)厚基字第 024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全聯會 主委決行



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紹興北街 5 號 9 樓

電話：02-23975270 #62851 王瑋瑩

傳真：02-23975203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九)厚基字第 024 號

附件：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辦法、海報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」推薦資料，

茲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推舉優良醫事人員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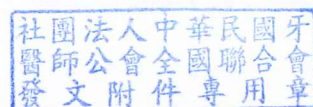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肯定並鼓勵獻身醫界不計辛勞之醫事人員，濟世救人的崇高精神與胸懷，本會與衛生福利部、立法院厚生會、聯合報系、TVBS 聯利媒體(股)公司、國際厚生數位科技(股)公司等，合作舉辦醫療奉獻獎選拔活動，普獲社會關注與肯定，今年度「中華民國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活動」，邀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踴躍推薦。
- 二、函送本屆活動之選拔辦法、海報等資料，歡迎各界踴躍推薦報名。
- 三、推薦辦法及表格備索。或請透過本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www.hwe.org.tw。

董事長 詹火生

正本：全國各醫藥衛生相關學會、協會、機構團體、醫療院所



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甄審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鼓勵長期恪守基層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特殊醫療工作崗位單位的醫療從業人員，默默從事醫療服務、奉獻人群的行止，特舉辦本表揚活動，以彰顯醫療衛生人員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立法院厚生會、聯合報系

協辦單位：TVBS 聯利媒體(股)公司

國際厚生數位科技(股)公司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

三、獎項類別與甄審辦法：

本活動旨在樹立醫療從業人員典範，籲請社會大眾一起來舉薦周遭合乎本獎項選拔標準的醫療從業人員，以代表國人向其致敬！故本選拔活動以推薦從寬、甄審從嚴為原則：

1. 凡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、衛生福利工作十年以上之個人，非現職黨政人員，皆符合個人醫療奉獻獎推薦資格。
2. 凡在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、衛生福利工作十年以上之團體，皆符合團體醫療奉獻獎推薦資格。
為突顯服務團隊特色，本獎項不再接受以醫療院所為報名單位，每個地區的醫療院所皆有在地地方上肩負之職責與使命，其重要性無庸置疑，意義已超越本獎項表揚對象之範疇。
例：可以「○○醫院○○團隊」、「○○醫院○○醫療團」、「○○醫院○○小組」等名稱報名；不接受「○○醫院」報名。本獎項表揚對象為該醫院中從事基層、醫療資源匱乏地區或從事特殊醫療衛生、衛生福利工作之團體，而非醫院整體，敬請於報名時留意。
3. 凡於醫藥衛生領域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，非現職黨政人員，即符合特殊貢獻獎推薦資格。

以上歡迎由服務單位、機關團體或兩名推薦人具名推薦。推薦表格由主辦單位提供或傳真、網路下載，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實，在活動推薦期限內，送交本選拔活動評審委員會即可。

推薦人選經評審委員會初、複審及訪查後，於 2020 年 10-11 月公布當年入選名單，並舉行公開頒獎表揚典禮。

本活動獎項類別和名額如下：

1. 特殊貢獻獎：乙名，除接受公開推薦外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舉薦合適人選，獲出席委員多數通過者為得主。
2. 團體奉獻獎：乙名。
3. 個人奉獻獎：至多八名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受理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傳真以收件日為準)。

推薦表格：推薦候選人表格請透過本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hwe.org.tw；

或洽「中華民國第 30 屆醫療奉獻獎」籌備委員會索取。

連絡方式：

台北市中正區 10049 紹興北街 5 號 9 樓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收

電話：(02) 2397-5270 分機 62851 王小姐

傳真：(02) 2397-5203

